



因應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之產業輔導說明會

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日期：112年4月20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規定
- 三、檢驗方式
-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
- 五、費用
- 六、相關罰則
- 七、未來規劃
- 八、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1/2)

- 本局業於111年10月5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石膏板商品」之檢驗方式(改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與標準版次等事宜，將自112年11月1日實施。
- 相關檢驗規定及作業規定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耐燃建材」網頁。

一、前言(2/2)

- 鑑於實施日在即，為利業者於實施日前順利完成申請型式認可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爰舉辦本次說明會，說明相關檢驗規定及技術等內容等，並瞭解業者於申辦相關文件準備上有無困難或遭遇其他相關問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俾利管理措施順遂推行。

二、檢驗規定(1/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項次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註)	貨品號列
1	矽酸鈣板(限檢驗以下商品: 1. 12mm以上之0.2及0.5矽酸鈣板【c型】。 2. 5mm以上之0.8矽酸鈣板【a型】。 3. 4mm以上之1.0矽酸鈣板【a型】。)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	CNS 13777(106年版)	6811.82.00.00.8B
2	岩棉裝飾吸音板(限檢驗:9mm以上至20mm以下)		CNS 15967(106年版)	6806.90.00.00.5A

註：因簡報資料版面篇幅有限，致簡報內容之檢驗規定及作業規定部分等之相關文字有所刪減，實際規定應以本局公告規定為準。

二、檢驗規定(2/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項次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註)	貨品號列
3	爐渣石膏板 (限檢驗：5mm以上)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式 2加4或5或7)	CNS 13777(106年版)	6811.82.00.00.8C
4	纖維水泥板 (限檢驗：4mm以上)		CNS 3802(106年版)	6811.82.00.00.8E
5	再生纖維水泥板 (限檢驗:4mm以上)		CNS 14890(106年版)	6811.82.00.00.8F
6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 板之裝飾外裝板【D 種類】 (限檢驗：14mm以上)		CNS 11699(106年版)	6811.82.00.00.8G
7	水泥黏結木絲板 (限檢驗：15mm以上)		CNS 9456(106年版)	6808.00.00.00.2A

二、檢驗規定(3/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項次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註)	貨品號列
8	水泥黏結木片板 (限檢驗： 1. 12mm以上之硬質 水泥黏結木片板。 2. 25mm以上之普通 水泥黏結木片板。)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式2 加4或5或7)	CNS 9456(106年版)	6808.00.00.00.2B
9	耐燃硬質纖維板 (限檢驗： 1. 2.5mm以上之素面 硬質纖維板及內裝 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2. 5mm以上之外裝用 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 9907(106年版)	4411.92.10.00.2、 4411.92.90.00.5

二、檢驗規定(4/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項次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註)	貨品號列
10	耐燃輕質纖維板 (限檢驗： 1. 10mm以上之塌 塌米底板用輕質 纖維板。 2. 9mm以上之A級 輕質纖維板及防 濕用輕質纖維 板。)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 錄(模式2加4或5 或7)	CNS 9911(106年版)	4411.94.10.00.0B 4411.94.90.00.3B

二、檢驗規定(5/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如下：

- (一)矽酸鈣板、爐渣石膏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a)種類及(其)符(記)號」可於外包裝標示，其餘應符合各該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
-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於每片或最小包裝上依檢驗標準規定標示。
- (三)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除應符合各該檢驗標準之標示事項外，並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 (四)檢驗標準規定每片須標示之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但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以中文標示。

二、檢驗規定(6/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1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112年11月1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

二、檢驗規定(7/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續1)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112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於112年11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 (三)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1.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2.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二、檢驗規定(8/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續2)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止**。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檢驗規定(9/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續3)

四、驗證登錄：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止**。
2. 岩棉裝飾吸音板:證書名義人須於112年10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止**。
3. 再生纖維水泥板:證書名義人須於112年10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氣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屬1.3板者**另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彎曲破壞載重**」**試驗報告**，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止**。

二、檢驗規定(10/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續4)

- 四、驗證登錄：

- (二)已取得證書者：

4. 水泥黏結木片板、矽酸鈣板(a型)及纖維水泥板：
證書名義人須於112年10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止**。
5. 未於112年10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二、檢驗規定(11/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續5)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二、檢驗規定(12/19)

- 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續6)

-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二、檢驗規定(13/19)

- 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註)	貨品號列
石膏板(限檢驗以下商品，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 9mm以上之普通石膏板、防潮石膏板、普通硬質石膏板及裝飾硬質石膏板 2. 9.5mm以上之裝飾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 3. 12mm以上之強化石膏板【包含無原紙披覆者】。)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4或5或7)	CNS 4458(106年版)	68091100008A、 68091900000

二、檢驗規定(14/19)

- 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如下：

- (一)「(a)種類及其符號」可於外包裝標示，其餘應符合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
- (二)檢驗標準規定每片須標示之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但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以中文標示。

二、檢驗規定(15/19)

- 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自112年1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1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112年11月1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

二、檢驗規定(16/19)

- 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相關檢驗規定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同簡報第11頁)

四、驗證登錄：

- (一) 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
-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以前核發證書者，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112年11月1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檢驗規定(17/19)

- 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相關檢驗規定

- 四、驗證登錄：

- (二)其餘表列商品：

- 1.新申請者：

- (1)112年10月31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止。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檢驗規定(18/19)

- 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相關檢驗規定

四、驗證登錄：

(二)其餘表列商品：

2. 已取得證書者：

(1)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止。

(2)證書名義人須於112年10月31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止。

(3)未於112年10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其餘規定如簡報第15頁第五～十點、第16頁第十一～十三點所述

二、檢驗規定(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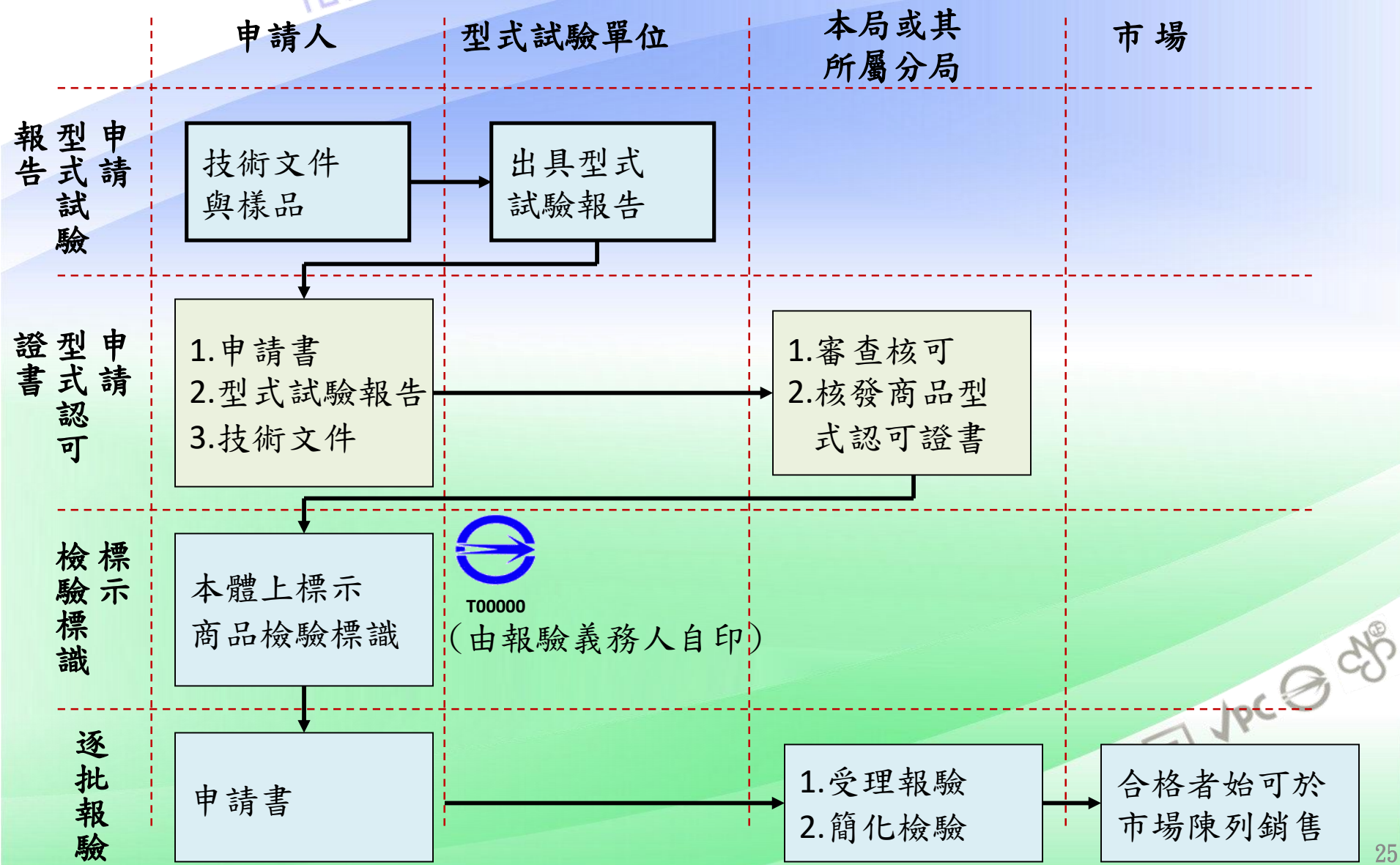
- 因應檢驗標準版次變更，岩綿裝飾吸音板等11類板材中，矽酸鈣板「a、c型」、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之檢驗範圍未異動，有變更部分如下表：

商品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岩棉裝飾吸音板	厚度6mm以上	厚度9mm以上
爐渣石膏板	厚度6mm以上0.8內裝用	厚度5mm以上0.8內裝用
石膏板類	石膏板、裝飾石膏板及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	1.新增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等4種類，且增加無原紙披覆強化石膏板。 2.新增商品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3.裝飾石膏板厚度改為9.5mm以上(刪除9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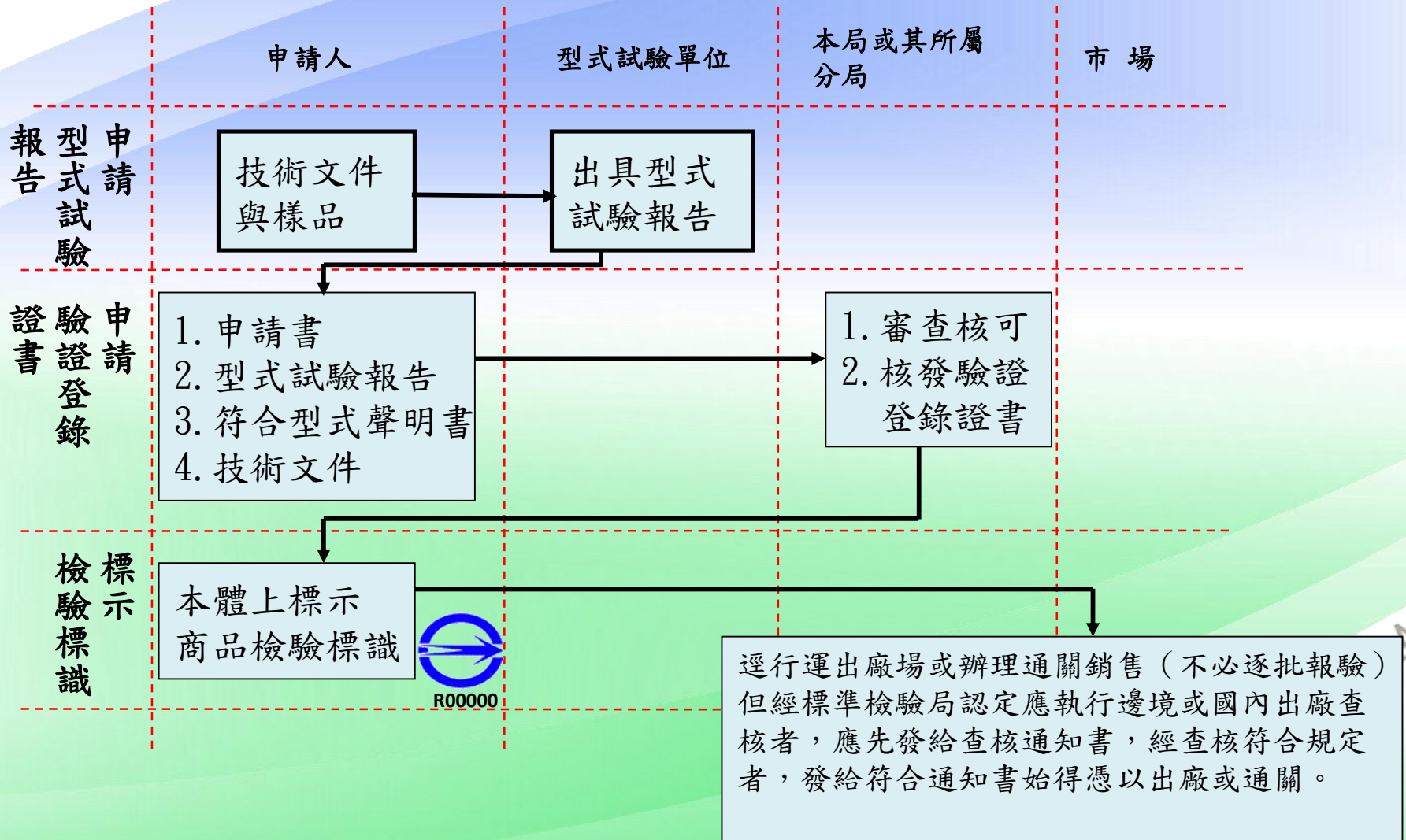
三、檢驗方式(1/3)

- 修正後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2/3)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申辦流程(3/3)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1/14)

型式認定原則：

-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渣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種類**(依容積比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1)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2)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3)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2/14)

型式認定原則：

- 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3/14)

型式認定原則：

-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為系列型式。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4/14)

申請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表FRP-01、表FRP-02或表FRP-03)、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1)產品成分、中文標示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 (2)成品4x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3)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 (4)岩棉裝飾吸音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
 - (5)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渣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 (6)石膏板商品具有吸脫濕功能者，除前款外另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吸脫濕性測試報告。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5/14)

型式試驗原則：

-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1. 同一型式下：僅有中實板或中空板者，抽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中厚度最厚者，分別執行檢驗。
 2.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實板及中空板者，抽主要型式、系列型式中實板厚度最大者及系列型式中實板厚度最小者，分別執行檢驗。
-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以外之板材類商品：抽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中厚度最厚者，分別執行檢驗。
- 前款商品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抽主要型式、系列型式普通板厚度最大者及系列型式裝飾板厚度最小者，分別執行檢驗。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6/14)

型式試驗原則：

- 商品如有變更，應向原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1.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 1) 同一型式下，僅有中實板或中空板者，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 2)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實板及中空板者，中空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中實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7/14)

型式試驗原則：

- 商品如有變更，應向原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2.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以外之板材類商品：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3. 前款商品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裝飾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8/14)

●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商品名稱		試驗項目
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普通石膏板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強化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
	防潮石膏板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防潮硬質石膏板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爐渣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		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比重)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9/14)

●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商品名稱	試驗項目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比重)
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	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放量」
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	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放量」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10/14)

型式認可之申請程序：

- 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 在耐燃建材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耐燃性型式試驗報告。
-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11/14)

逐批檢驗程序: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
-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型式之耐燃建材。
- 檢驗機關得以每批**百分之十**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經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其中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採逐批檢核。
- **經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百分之十**機率取樣檢驗。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12/14)

● 逐批檢驗之取樣檢驗項目

商品名稱	重點檢驗項目
岩棉裝飾吸音板	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石綿鑑定」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石膏板	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總氯離子含量」、「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石綿鑑定」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	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抗彎強度/耐衝擊性」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13/14)

逐批檢驗程序:

- 取樣樣品數量：石膏板類須成品三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其餘耐燃建材須成品二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
- 檢驗單位：
 1. 石綿鑑定：本局。(CNS 13970「鋼骨構造用噴附式防火被覆材料石棉含量試驗法」086/11/29)
 2.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耐衝擊性、總氯離子含量：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
- 檢驗期限：耐燃一級為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三級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

四、作業規定重點說明(14/14)

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型式試驗報告。
 2. 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4. 技術文件。
-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五、費用(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新申請案)：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五、費用(2/2)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3,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六、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七、後續規劃

• 擬修正「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現行規定	擬修正規定	說明
<p>第四點、第九點、表FRP-01所載「容積比重」</p>	<p>第四點、第九點、表FRP-01擬修正為「容積<u>密度</u>」</p>	<p>依新標準版次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點(五)取樣檢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棉裝飾吸音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石綿鑑定」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2. 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石膏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總氯離子含量」、「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石綿鑑定」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3. 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抗彎強度/耐衝擊性」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p>第十五點(五)取樣檢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棉裝飾吸音板：標示查核及<u>至少</u>任選「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u>「石綿鑑定」</u>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2. 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石膏板：標示查核及<u>至少</u>任選「耐燃性」、<u>「總氯離子含量」</u>、「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u>「石綿鑑定」</u>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3. 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標示查核及<u>至少</u>任選「耐燃性」、「抗彎強度/耐衝擊性」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p>依商品特性，調整及選擇其檢驗項目。</p>

- 辦理耐燃合板標準版次轉換，及修正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改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八、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凱弘科長 02-23431772 蔡昀珊技士 02-23431964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物性科 汪漢定科長 02-23431888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 楊裕宏課長 02-24231151 分機 2300
 - 新竹分局：第三課 林清華課長 03-5427011 分機 621
 - 臺中分局：第二課 姚惠良課長 04-22612161 分機 621
 - 臺南分局：第二課 方冠權課長 06-2264101 分機 420
 - 高雄分局：第二課 鍾榮欽課長 07-2511151 分機 741
 -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
04-23595900分機632 曾小姐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第一組何秀美科長 02-33435111 何承憲技士 02-33435151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